



宏毅通訊

March 2026

(2026. 03. 10發行)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C & CO., CPAs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電話：(03)3010786 傳真：(03)3019125

目 錄

一、 稅務新聞

1. 從事進出口貿易營業人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之注意事項。 1
2. 營業人經海關查獲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而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1
3. 營業人接受國內買受人訂貨而轉向國外供應商下單賺取佣金收入者，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2
4. 網紅取得境外平臺分潤收入適用零稅率者應檢附證明文件。 2
5. 營業稅經核准由總機構總繳之營業人，所屬分支機構仍應依規定申報其銷售額及進項憑證。 3
6. 兼營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請務必按擇定方法計算稅額扣抵。 3
7. 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網路平台經營多個帳號或賣場，均應開立統一發票，勿心存僥倖，而遭補稅處罰。 4
8. 查定課徵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及KIOSK享租稅優惠。 4
9.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轉讓存貨及固定資產給新負責人時，記得報繳營業稅。 5
10. 獨資商號負責人死亡，繼承人繼承獨資商號之貨物及固定資產免課徵營業稅。 6
11. 網路個人賣家請留意，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者，應即辦理稅籍登記！ 6
12. 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扣（免）繳憑單。 6
13. 營業人進貨累積達一定金額，嗣依經銷契約取得獎勵金，應按進貨折讓處理。 7
14.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7
15. 國內營利事業獲配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股票之外國公司股利，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8
16. 中小企業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 8
17.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 9
18. 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應減除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 10
19.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短漏報收入態樣及應注意事項。 10

目 錄

20. 營利事業舉辦年終尾牙餐會及抽獎活動支出，應注意列報規定。	11
21. 114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欲申請分開或選擇性提供者，申請期間自115年2月15日起至同年3月16日止。	11
22. 114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至21.3萬元!	12
23.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提高至18萬元。	12
24. 申報綜合所得稅扶養子女的特別扣除額報你知!	12
25. 重複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 國稅局依4順序認定由誰列報。	13
26. 出售境外不動產，記得申報個人基本所得稅額。	13
27. 個人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以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14
28. 營利事業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2.0之土地交易損失，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14
29. 營利事業申報房地合一稅2.0應注意事項。	15
30. 納稅義務人因強制執行程序出售不動產，仍應依法申報房地合一稅。	16
31. 買新屋賣舊屋，購屋當下舊屋須符合「自住房地」要件才適用房地合一重購扣抵稅額。	16
32. 出售連續繼承取得之不動產，課徵房地合一稅應如何計算持有期間?	17
33. 父母贊助子女購置不動產，房貸誰背贈與稅大不同!	17
34. 父母各自贈與婚嫁子女贈與財物不超過100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	17
35. 死亡前2年內變更保單要保人，應注意申報遺產稅!	18
36. 遺產土地設有「地上權」，申報遺產稅別忘了估價減除!	18
37. 拋棄繼承父親遺產，仍可代位繼承申請查調祖父之遺產。	19
38. 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報繳證券交易稅小叮嚀。	19
39. 戶籍舉家遷移，地價稅將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20
40. 今年滿18歲的子女可以不受自用住宅用地一處限制嗎?	20
41. 「貨櫃屋」符合要件即應課徵房屋稅。	20
42. 當年期房屋稅誰來繳?決定在「2月末日」這一天。	20
43. 工程合約就工程造價與營業稅分別載明者，可按工程造價繳納印花稅!	21
44. 房屋租金以匯款方式支付是否課徵印花稅?關鍵在於有無開立「銀錢收據」。	21
45. 出售土地地上只有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也可以申請適用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1
46. 夫妻婚前各有自用住宅請留心，地價稅優惠稅率有條件適用。	22

目 錄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訂定有關「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第3項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15年2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504503910號) 22

三、稅務行事曆

- 115年3~4月稅務行事曆 23

一、稅務新聞

1. 從事進出口貿易營業人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之注意事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隨著營業人進出口貿易往來頻繁，該局在實務上常發現營業人不熟悉法令規定，導致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時發生錯誤。為協助營業人正確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該局特別彙整常見樣態，提醒營業人留意以免申報錯誤。

一、確認正確的申報時點

類別		申報所屬期別
外銷貨物	報經海關出口	報關日
	非經海關出口之小額貨物： 離岸價格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貨物，委由郵局或快遞業者運送出口	郵局或快遞業者核發執據日
外銷勞務	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收款日

二、完備非經海關出口之證明文件：外銷貨物除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申報「非經海關出口」部分，務必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如郵局或快遞執據影本、外匯水單等）。特別提醒，實務上常見營業人透過個人（員工或親友）以隨身、手提方式搭機攜帶貨物出國交付國外買受人，因未依規定報關，將無法取得證明文件，不符申報適用零稅率。此外，為簡化申報程序，營業人可多加利用網路申報系統之「附件上傳」功能傳送相關證明文件，免親赴國稅局遞送紙本文件。

三、外銷貨物退回且未復運出口者，應申報銷貨退回：營業人外銷貨物因故退運回國內，且不再復運出口銷售者，營業人應依規定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如進口報單等），於退回當期申報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零稅率銷貨退回」欄(第19欄)，作為當期零稅率銷售額之減項。

四、外銷退回金額之匯率計算應一致：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銷貨退回復運進口時，其銷貨退回金額之計算，應按「原貨物出口時」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不得誤以復運進口時之匯率計算，以免造成申報金額錯誤。

該局呼籲，營業人於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時，請再次自我檢視有無上述情形，並依規定正確申報。

2. 營業人經海關查獲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而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經海關查獲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而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2項第1款規定，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查獲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並有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各款漏稅情形之一者，經海關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營業人經海關查獲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而補徵營業稅，嗣於申報當期營業稅時，將海關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申報扣抵當期銷項稅額，惟經該局查獲該「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上已加註「此為違章案件稅單，營業人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以免受罰」之提醒文字，甲營業人涉有虛報進項稅額情事，除補徵營業稅外，並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

款規定，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將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3. 營業人接受國內買受人訂貨而轉向國外供應商下單賺取佣金收入者，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營業人詢問，其接受國內買受人訂貨而轉向國外供應商下單並以買受人名義報關，所賺取之佣金收入，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接受國內買受人訂貨而轉向國外供應商下單，並直接以買受人名義報關進口，其收取轉付差額或取得佣金收入，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開立應稅二聯式統一發票。倘買受人係保稅區營業人且該貨物之使用符合合同法第7條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第2項規定者，營業人得按其收取轉付差額或取得之收入，開立零稅率二聯式統一發票，並持憑經買受人簽署「進口該貨物確係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第2項規定供營運之貨物無訛」字樣及加蓋其統一發票專用章之海關核發進口報單副本，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接受國內買受人乙（非保稅區營業人）訂購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精密設備一批，嗣營業人甲轉向長期合作之國外供應商A下單訂貨並以買受人乙名義向海關完成進口申報，供應商A同意給付買賣價金3%佣金予營業人甲，營業人甲於收受佣金收入30,000元（1,000,000元×3%）時，應開立以國外供應商A為抬頭30,000元（銷售額28,571元、稅額1,429元）之應稅二聯式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有前揭交易情形者，除買受人為保稅區營業人並符合前開規定可適用零稅率外，應開立應稅二聯式統一發票。

4. 網紅取得境外平臺分潤收入適用零稅率者應檢附證明文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YouTuber、影音創作者等網紅興起，經常性透過社群媒體或影音平臺發表創作或資訊（下稱表演勞務），授權平臺使用、收益，並自平臺取得廣告分潤、訂閱收益或觀眾贊助等分潤性質收入，財政部已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提供報繳營業稅準據。該局提醒，境內網紅倘經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其取得境外平臺分潤性質收入，係源自於境外觀眾收看（消費）行為，主張「外銷勞務」而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者，必須提供表演勞務在國外使用之證明文件，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得適用零稅率，惟網紅營業人主張於境外平臺提供表演勞務取得該平臺分潤性質收入，係源自於境外觀眾收看適用零稅率者，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款及第11條之1規定，除檢附外匯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已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所提供在國外使用之證明文件，以資辨識收看觀眾屬境外來源（例如：平臺結算報表、後台顯示之國家/地區別觀看或收益報表、付款入帳憑證等），據以正確區分適用稅率；倘未提出足資證明文件，無法據以認定屬在國外使用之勞務者，應按應稅規定辦理，以免申報不實。

該局呼籲，網紅營業人應自行檢視收入型態及觀眾來源，依規定報繳營業稅，如涉及零稅率交易，務必備妥外匯收入及符合前揭說明可辨識境內外觀眾來源等證明文件並妥善保存；另考量網紅交易型態多元且新制推動甫上路，為協助網紅順利銜接

新興交易課稅新制，財政部訂定輔導期間至115年6月30日止（申報繳納係於115年7月15日以前），該期間內倘因一時疏忽發生短漏報稅額情形免予處罰，該局籲請網紅配合辦理，倘因一時疏忽違反稅法規定，應主動補報補繳，以維護自身權益。

5. 營業稅經核准由總機構總繳之營業人，所屬分支機構仍應依規定申報其銷售額及進項憑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財政部核准由總機構總繳營業稅之營業人，其所屬分支機構依規定仍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分支機構之銷售額及進項憑證。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依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就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而其所屬分支機構雖無須繳納營業稅，惟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仍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進項憑證。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稅籍設於高雄市）業經核准由總機構總繳營業稅，並如期報繳114年11-12月期營業稅，惟其所屬分支機構乙分公司（稅籍設於臺北市）卻未於115年1月15日前向該局申報該期銷售額及進項憑證，違反營業稅法第3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經該局查獲後除通知乙分公司補申報，並依同法第49條規定加徵滯（怠）報金。

該局呼籲，經核准由總機構總繳營業稅之營業人，其所屬分支機構並未因總機構核准總繳即免除申報義務，依規定仍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進項憑證，倘經查獲未依規定辦理申報，除通知補申報外，並得依營業稅法第49條規定加徵滯（怠）報金，請營業人注意該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6. 兼營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請務必按擇定方法計算稅額扣抵。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我國企業經營型態日益多元，常見營業人同時經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之情形，兼營營業人購置廠房、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所取得之進項稅額，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可扣抵之金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兼營營業人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如採比例扣抵法計算應納稅額或溢付稅額者，其取得固定資產之進項稅額，應按規定計算不得扣抵比例，不得全數扣抵或退還稅額；至採直接扣抵法，係以帳簿記載完備且能明確區分購買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並將用途區分為專供應稅使用、專供免稅使用及共同使用三種，其中可明確歸屬專供免稅使用之固定資產進項稅額不得扣抵，共同使用部分則應按當期不得扣抵比例計算可扣抵銷項稅額之數額申報扣抵或申請退稅，重點整理如後附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業務，於114年1-2月購置機器設備，取得進項稅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統一發票，該設備係供其應稅及免稅業務共同使用，甲公司採比例扣抵法，經計算該期不得扣抵比例為20%，則該設備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為8萬元〔 $\$100,000 \times (1-20\%)$ 〕，其餘2萬元則屬免稅銷售使用部分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或申請退還。

該局呼籲，兼營營業人於購置固定資產並辦理營業稅申報或申請退稅時，應自行檢視該資產之實際用途並正確計算，若不慎未依規定申報或計算，導致溢退、抵營業稅情事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主動向主管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方法 比較項目	比例扣抵法	直接扣抵法
適用對象	一般兼營營業人	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用途者
計算方式	按「不得扣抵比例」計算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按「實際用途」分類為專供應稅、專供免稅、共同使用等3類計算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申報扣抵或申請退稅	按「可扣抵比例」計算可扣抵銷項稅額之數額申報扣抵或申請退稅	1. 專供應稅：全額扣抵 2. 專供免稅：不得退還扣抵 3. 共同使用：應按當期不得扣抵比例計算可扣抵銷項稅額之數額申報扣抵或申請退稅

7. 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網路平台經營多個帳號或賣場，均應開立統一發票，勿心存僥倖，而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網路平台經營多個會員帳號或賣場，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切勿因屬網路交易而心存僥倖。

該所說明，邇來時有查獲部分網路賣家以租借他人會員帳號方式，於網路平台利用多組帳號銷售商品，藉以分散銷售額並短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稅捐，國稅局將持續加強列選查核，以防杜網路賣家規避課稅之行為。

該所舉例說明，甲商號於某知名網路電商平台利用15組會員帳號，隱匿未委託平台代開統一發票之會員帳號銷售額，經該所查獲甲商號於112至113年間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且短漏報銷售額新臺幣（下同）1,584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79萬餘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罰鍰79萬餘元。

該所呼籲，營業人於實體店面或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以免因疏忽而受罰。並自行檢視所有網路交易之銷售額，如因一時疏忽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8. 查定課徵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及KIOSK享租稅優惠。

為鼓勵查定課徵營業人導入數位支付工具，提升交易便利性，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備餐不收錢政策，財政部持續推動行動支付租稅優惠措施，於114年12月12日修正發布「查定課徵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及多媒體資訊服務機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輔導營業人數位轉型，並同時享有實質稅負減輕。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經營實體商店的查定課徵營業人，只要符合使用行動支付或以具行動支付結帳功能之多媒體資訊服務機(KIOSK)結帳收款，且單季銷售額未達新臺幣(下同)240萬元者，出具申請書委託合作的行動支付業者或KIOSK產製廠商(經銷商、代理商)向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適用租稅優惠。經核准後，自核准當

季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可適用稅率1%課徵營業稅，並免使用統一發票，讓營業人在結帳收款數位化轉型時，也能輕鬆享有租稅優惠。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核准適用租稅優惠的營業人，如果行支比率(行動支付銷售額占查定銷售額比率)未達規定標準(如下附表)，或單季實際銷售額達240萬元者，將停止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行支比率規定標準

季度(累計)	行支比率標準 (行支比率=行動支付銷售額/查定銷售額)
第1 - 4季	>=5%且單季不為0
第5 - 6季	>=9%且單季不為0
第7 - 8季	>=13%且單季不為0
第9 - 10季	>=17%且單季不為0
第11 - 12季	>=21%且單季不為0

【註】114.12.31前核准適用租稅優惠者，自115年第1季起算行支比率。

舉例說明，甲商號於臺南市永康區經營便當店，為查定課徵營業稅的營業人，每月查定銷售額18萬元，今(115)年1月銷售額增加至25萬元，甲商號即導入行動支付並委託行動支付業者向國稅局申請租稅優惠，經核准後，只要沒有停止適用租稅優惠的情形，自核准當季起至117年底均可適用稅率1%課徵營業稅，並且免使用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符合租稅優惠資格的查定課徵營業人把握117年6月30日的申請期限提出申請，也要注意停止租稅優惠的規定，如有疑義，可向所在地國稅局洽詢，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定課徵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及多媒體資訊服務機適用租稅優惠專區」查詢。

9.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轉讓存貨及固定資產給新負責人時，記得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時，如涉及移轉存貨及固定資產，應特別注意營業稅申報相關規定，以免因疏忽違反營業稅法規定而受該局指出，稽徵實務常見獨資商號申請變更負責人後，原負責人將該商號之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負責人，而未依規定將存貨及固定資產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遭受補稅處罰。獨資商號不具法人人格，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對外營業，但實際上屬個人之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其變更負責人時，該獨資商號之統一編號雖未變更，本質為原負責人權利義務之轉讓，因此若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給新負責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及第35條等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按轉讓時之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至新負責人取得該統一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規定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A獨資商號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原負責人甲君將商號經營權轉讓給乙君，並將價值新臺幣(下同)105萬元之存貨與固定資產一併轉讓，甲君依規定應以A商號名義開立銷售額100萬元及稅額5萬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給乙君，並於轉讓日起15日內依法報繳營業稅；另乙君取得前開統一發票，可持以申報扣抵A商號之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時，請自行檢視相關交易內容，妥善處理稅務申報事宜，以免漏開統一發票而受罰。如有漏報情事，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10. 獨資商號負責人死亡，繼承人繼承獨資商號之貨物及固定資產免課徵營業稅。

民眾陳先生來電詢問，父親近日因病往生，生前經營飲料店，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該飲料店將由其繼承接續經營，陳父經營期間之留存存貨及固定資產，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88年3月11日台財稅第881901692號函釋規定，獨資組織營業人之負責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或一併變更商號名稱時，其繼承人繼承餘存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核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範圍，可免依上開法條規定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商號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組織，負責人A君於115年1月31日死亡，截至死亡日留有存貨新臺幣50萬元及1部貨車，繼承人B君繼承持續以獨資組織經營，申請變更負責人為B君時，繼承該商號存貨及貨車，免視為銷售課徵營業稅。

該局提醒，若獨資商號單純轉讓他人繼續經營情形，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新負責人之行為，則應視為銷售貨物，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至於受讓人取得該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請營業人務必留意相關規定，以免遭受處罰。

11. 網路個人賣家請留意，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者，應即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109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令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自114年起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銷售勞務為5萬元〕，可「暫時」免辦稅籍登記，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隨著行動裝置的普及，個人透過網路平臺或社群從事商品銷售已成常態，無論是專業經營或斜槓兼職，賣家均應留意如以營利為目的藉由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若達營業稅起徵點，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並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王小姐自114年9月起至12月止於網路銷售美容產品，每月銷售額分別為5萬元、8萬元、11萬元及9萬元，因114年10月前當月銷售額均未達起徵點10萬元，得暫時免辦理稅籍登記。然114年11月銷售額成長至11萬元，已達營業稅起徵點，王小姐應立即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自114年11月起繳納營業稅。

該局特別提醒，網路個人賣家應隨時留意經營規模，若發現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而有漏未辦理稅籍登記之情形，應儘速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辦手續並補繳稅款，以免補稅處罰。

12. 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扣（免）繳憑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給付薪資或房屋租金等各類所得時，均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扣（免）繳憑單。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第3項及第92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繳稅款向公庫繳清，並於每年1月底前，向稽徵機關申報前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每年一月如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免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

該局舉例，甲商號為小規模營業人，於113年間每月給付乙君房屋租金新臺幣（下同）50,000元，依規定應於給付時扣取稅款5,000元，並於次月10日前將所扣稅款向公庫繳納，且應於114年1月底前將113年度給付乙君之房屋租金總額600,000元及扣繳稅款60,000元，開具扣繳憑單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申報，惟甲商號誤以為其營業稅為查定課徵及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房屋租金即可免除扣繳及憑單申報之義務，經稽徵機關查獲責令補繳應扣未扣稅款並處罰鍰。

該局特別呼籲，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應依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以免受罰。

13. 營業人進貨累積達一定金額，嗣依經銷契約取得獎勵金，應按進貨折讓處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因進貨累積達一定金額，而依經銷契約自賣家取得獎勵金，應按進貨折讓處理，其因進貨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申報扣減。

該局說明，現今消費市場競爭激烈，企業為促進銷售，往往於經銷契約訂定獎勵金機制，若客戶於一定期間累積進貨達一定金額，則給予獎勵金，以激勵客戶提高績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及財政部75年4月28日台財稅第7541444號函規定，營業人如係進貨累積達一定金額，而依經銷契約自賣家取得獎勵金，係屬進貨折讓，應出具「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於發生進貨折讓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前開證明單「開立發票」欄內，僅需填列起始期間取得第1張統一發票號碼，及在「退貨或折讓內容」欄「品名」項下，註明「彙開」字樣及起訖期間，免予填列原取得之各張統一發票號碼。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與經銷商乙公司簽訂經銷契約，合約約定只要乙公司季度進貨累積超過400萬元，甲公司即以進貨總額2%支付獎勵金。在114年第3季，乙公司進貨累積達到525萬元，因進貨累積金額達標，甲公司於114年10月15日支付10萬5千元（525萬×2%）獎勵金予乙公司，乙公司應於取得獎勵金時出具「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於申報114年9-10月營業稅時，申報扣減進項金額10萬元及稅額5千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因進貨累積達一定金額，而依經銷契約自賣家取得獎勵金，如有漏未申報進貨折讓之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14.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24條第2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8條之2規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民法第125條至第127條規定，請求權依性質不同而有2年、5年、15年等不同之消滅時效，倘為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爰營利事業應給付之款項，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而未給付者，該請求權依民法規定既已消滅，營利事業應於時效消滅年度將該應付未付之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帳載應付利息新臺幣（下同）900萬元，經查其內容係甲公司應於107年2月間給付之借款利息，截至112年底仍未給付，因已逾民法第126條規定之5年請求權時效，該局爰依上開所得稅法及查核準則規定，將該逾5年之應付利息900萬元轉列其他收入，補徵稅額180萬元。另甲公司倘於以後年度實際給付時，得以營業外支出列帳申報。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視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是否已逾請求權時效而應轉列其他收入，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15. 國內營利事業獲配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股票之外國公司股利，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投資外國公司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之股票，因而獲配之股利，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其依外國法律發行之股票，經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者，該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該股利無需課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至於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無論是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因發行人為外國公司，不符所得稅法第42條有關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均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甲公司投資外國A公司依外國法律發行並在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之股票，於112年度取得A公司所分配之現金股利新臺幣（下同）40萬元，惟甲公司於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誤認該股利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而漏未申報，案經該局核定補徵稅額8萬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國內營利事業如有獲配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股票之外國公司股利，未依上述規定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得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息免罰。

16. 中小企業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規定，在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限額內，得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擇一方式辦理；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該局說明，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中小企業如欲申請適用上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其主體須為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基準之事業，且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並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符合適用規定之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中小企業之會計年度屬曆年制者為例，114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投資抵減，應自115年2月起至5月底止申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文件送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日為準；其郵遞者，應以掛號寄送，並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另若有：（1）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2）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3）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4）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欲申請專案認定者，應併同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該局提醒，中小企業114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規定之投資抵減，請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申請，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17.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選擇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最近3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其研究發展之支出如欲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符合適用規定之認定。另若有：（1）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2）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3）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4）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欲申請專案認定者，應併同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該局舉例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會計年度屬曆年制者，其114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投資抵減，應自115年2月起至5月底止（115年5月31日為星期日，順延至115年6月1日）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認定；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文件送達之日為準；其郵遞者，應以掛號寄送，並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114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之投資抵減，應注意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申請，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利。

18. 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應減除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符合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可適用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但如領有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應予減除。

中區國稅局說明，投資抵減優惠係為鼓勵企業提升自主研發能力，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活動，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可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扣除政府補助款及研發單位產生之收入後之金額15%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在該金額10%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二種方式擇一適用，抵減金額均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30%為限。另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3條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列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新臺幣（下同）6,000萬元（已扣除政府補助款2,000萬元），並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可使用抵減稅額600萬元（=6,000萬×10%），惟經該局查核發現上開研發成果係提供關係企業使用，甲公司並按該研發支出成本及費用加成向關係企業收取研發收入9,200萬元，在計算研發支出金額可適用投資抵減時，應將該研發收入自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因此，核定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為0元（=研究發展支出6,000萬元－研發收入9,200萬元），可抵減稅額0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時，須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19.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短漏報收入態樣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即將屆至，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納稅，該局針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5種錯誤或疏漏態樣整理說明如下：

一、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之被投資公司股份或出資額，應視同房屋、土地交易，惟誤列報為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未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2項規定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列報之境外所得，依簽署生效之所得稅協定應由他方締約國免稅或依上限稅率課稅，其未向該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該國之稅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6條第2項規定，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營利事業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之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未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致短漏報CFC投資收益。

四、營利事業投資境外公司獲配應稅股利所得，誤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列報為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

五、營利事業承租他人房屋，將裝修租賃改良物支出列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實質投資支出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因無法個別辨認屬設備性質，非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2條適用範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視各項申報資料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並正確報繳稅，以維自身權益。

20. 營利事業舉辦年終尾牙餐會及抽獎活動支出，應注意列報規定。

又值歲末年終之際，不少企業舉辦年終尾牙活動，以慰勞員工過去一年之辛勞，為了炒熱氣氛，準備豐富禮金或禮品進行摸彩活動，而其相關活動成本（費用）及接受往來廠商贊助，其稅務列報規定營利事業不可不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舉辦歲末尾牙及抽獎活動，列報相關成本（費用）及所得應注意下列規定：

一、勞動部規定營利事業舉辦歲末尾牙宴請全體員工聚餐，係屬事業主慰勞員工一年來辛苦所舉辦之活動，非一般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之聚餐活動，不宜動支職工福利金，而應以其他費用列支。

二、營利事業若以自行生產之產品或購入之存貨轉為抽獎活動之禮品，該筆支出已轉列為其他費用，該生產成本或進貨成本不得再重複列報於成本。

三、營利事業收到往來廠商出資認捐尾牙餐費或捐助摸彩品獎項，應列入其他所得，並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至於贊助往來廠商尾牙餐費或捐助摸彩品獎項，則應列報為交際費，並應注意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0條規定之限額規定。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辦理尾牙或抽獎活動時，除應注意前開事項，妥善保存餐費及禮品採購等相關支出憑證外，並應列報於正確之會計項目，如有接受往來廠商贊助情形，亦應列為當年度之其他收入，以避免發生漏報所得之情事。

21. 114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欲申請分開或選擇性提供者，申請期間自115年2月15日起至同年3月16日止。

114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今(115)年5月開始申報，並開放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若需將「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可自115年2月15日起至同年3月16日止，透過網際網路或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申請項目包括：（1）本人與配偶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2）已成年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申請與納稅義務人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3）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4）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以網際網路申請，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已申辦網路服務註冊的健保卡」、「其他經財政部同意的電子憑證」或「申請人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114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所載戶號」等4種通行碼擇一線上申請。如向稽徵機關申請，請將申請書及身分證影本，以郵寄、傳真或臨櫃方式，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

該局特別提醒，申請後當年度及以後年度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提供或不予提供，不用每年申請。另於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勾選「夫妻分居」欄項者，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的114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也會分開提供，不用再申請。

22. 114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至21.3萬元!

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於114年11月27日公告114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21.3萬元,民眾於今(115)年5月申報11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申報戶按當年度(114年)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21.3萬元乘以申報戶或成員數(含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其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可減除之免稅額、一般扣除額(標準或列舉)、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合計數部分(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不予課稅。

23.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提高至18萬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今(115)年5月申報11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由新臺幣(下同)12萬元提高至18萬元,並維持排富規定(係指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20%以上、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免稅額度750萬元者不適用)。

該局說明,衛福部公告得列報長照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有下列3種情形,民眾只要符合其中一項,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列報長照扣除額:

一、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聘僱外籍看護資格者。

二、身心失能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2項規定接受評估,其失能程度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所定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8級,且使用長照服務者。

三、身心失能者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團體家屋全年達90日,但前一年度已入住達90日且持續入住至課稅年度死亡者,其入住日數,不受90日之限制。

該局提醒,勞動部114年7月30日修正發布審查標準第18條第3項,放寬80歲以上被看護者,得持其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外籍看護,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上開被看護者仍應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才可以列報長照扣除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減少報稅資料之準備,國稅局已向相關單位蒐集資料,只要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查調或下載資料已包含長照扣除額,就可以直接申報扣除,不用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4. 申報綜合所得稅扶養子女的特別扣除額報你知!

為減輕養育子女家庭的經濟負擔,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6歲以下〔民國108年(含該年)以後出生〕之子女,可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則可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申報11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如有申報扶養6歲以下之子女,第1名子女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為新臺幣(下同)15萬元,第2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扣除額為22萬5千元;另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子女就讀國內、國外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2萬5千元為限,不足2萬5千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3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育有3名子女，分別是1歲(114年度出生)、5歲及19歲(就讀大學114年度繳納學費3萬元)，甲君今年(115年)5月辦理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可申報扣除1歲及5歲等2名子女的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計37萬5千元(15萬元+22萬5千元)及就讀大學子女的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2萬5千元。綜前，甲君幼兒學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共可扣除40萬元(37萬5千元+2萬5千元)。上開2項特別扣除額，並無排富規定，全體國民均適用，適度減輕所有養育子女家庭之經濟負擔。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透過網路申報系統辦理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申報扶養6歲以下子女，系統會自動計算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系統報稅。

25. 重複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 國稅局依4順序認定由誰列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時有晚輩為節稅而同時申報扶養父母或祖父母。針對無法協調由誰列報直系尊親屬免稅額之爭議案件，國稅局目前依照財政部去(114)年訂定認定原則所列4大順序，依序為受扶養者意願、申報扶養者協議、受監護登記者之監護人，以及按實際扶養事實綜合判斷，認定由誰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60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列報免稅額。為減少重複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之爭議，並讓國稅局有一致認定標準，財政部去年公布「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案件認定原則」，明定依下列4大順序認定由誰列報免稅額：

- (一) 依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出具的書面意思表示由其中一人列報。
- (二) 依各申報扶養者協議由其中一人列報。
- (三) 受監護宣告的直系尊親屬，由監護登記的監護人列報。
- (四) 無法依前三順序認定者，依實際扶養事實綜合判斷，由實際或主要扶養者列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謂「實際扶養事實」，財政部也列出11項參考依據供綜合判斷，包含與受扶養者親等關係、實際同居天數、負責日常生活起居、扶養費、醫療費、保險費、長期照護或看護費用情形、是否為全民健康保險的依附投保眷屬，以及其他足資證明扶養事實之具體資料。

該局舉例說明，甲、乙二姐弟於同一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皆申報扶養逾80歲且有中風失智的父親丙君，由於甲、乙無法達成協議，加上丙君無法表達受扶養者意願、也沒有受監護宣告，遂無法依認定原則所列前三大順序認定。於查核過程中，甲君提供其為丙君投保、購買營養品、尿布及探訪的紀錄，乙君則提示其支付丙君入住安養護機構的費用，以及相關生活照護、就醫、聯繫等事證，該局爰參據認定原則所列11項參考依據，逐一審酌甲、乙2人提出的事證綜合判斷，核認乙君為主要照顧扶養之人，由其列報丙君的免稅額。

該局提醒，不論直系尊親屬是由晚輩共同或輪流扶養，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前，應事先協調或取得受扶養者的書面意思表示，才能避免重複申報的爭端。

26. 出售境外不動產，記得申報個人基本所得稅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境外不動產，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屬海外所得，民眾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按實際成交價格之12%計算其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即海外所得）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全年基本所得額扣除財政部每年公告之免稅額（114年度為750萬元）後，按20%稅率計算個人基本稅額，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申報及繳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海外所得200萬元，嗣經該局查獲，甲君於111年6月以成交價額為1億1,000萬元出售位於紐西蘭之房屋，漏未申報該筆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經通知甲君提示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甲君主張因年代久遠，資料並未保留，該局遂依查得成交價額按12%計算所得額，加計原申報海外所得200萬元，扣除當年度免稅額670萬元後，按20%稅率計算基本稅額，予以補稅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如有於中華民國境外出售不動產及取得海外所得，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管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27. 個人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以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申報基本所得額，如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僅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不得遞延以後年度扣除。

該局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16點規定，海外財產交易若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如同年度無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超過所得，則不得與同年度其他類別（如營利、利息所得）之海外所得相抵，亦不得遞延至以後年度扣除。另損失及所得均須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方可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13年度處分海外有價證券而有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新臺幣（下同）800萬元，惟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甲君主張其上一年度（112年）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810萬元，經扣除後已無所得，故未申報海外所得。由於112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僅可於同年度之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不能拿來抵次（113）年度以後之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因此，案經該局調整補徵113年度基本稅額40萬元，並依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民眾出售海外之金融商品或各類財產，應注意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課稅規定，倘自行檢視發現有未依規定計算及申報所得情事，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額，可免予處罰。

28. 營利事業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2.0之土地交易損失，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自110年7月1日起出售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土地所產生之交易損失，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1項至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而係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倘為交易損失者，則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

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餘額，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10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減除。惟營利事業如係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述規定，其交易所得額，應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以不動產投資開發為業，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出售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之土地交易損失新臺幣（下同）2億元，經查其內容，係甲公司於106年間買入臺北市2筆土地，整地後尚未興建房屋即於112年間出售，因非屬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故其土地交易損失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應留供以後年度之房地交易所得減除，案經該局核定調增甲公司課稅所得額2億元，補徵稅額4,000萬元（2億元×稅率20%）。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2.0之房地，於申報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時，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29. 營利事業申報房地合一稅2.0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2.0新制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營利事業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設定地上權方式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下稱房地），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計算其交易所得額，按不同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合併交易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繳納。又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應視同房地交易。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及計算，以避免因申報錯誤或疏漏而遭補稅處罰，特別彙整相關應注意事項，提醒注意：

一、分開計稅房地合一明細表之填報

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且非屬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於辦理交易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應依規定並按不同稅率逐筆完整填報結算申報書第C1-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逐筆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A欄），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按適用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G欄），並將A欄及G欄金額分別填入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34欄及第135欄。

二、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

當年度交易多筆房地時，應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不得將多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合併轉由他筆適用較高稅率之交易所得額中減除。

三、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所得之申報

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應由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其所有或持分共有部分計算房地交易所得，依個人房地合一課稅規定申報納稅，該房地交易所得，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惟其出售房地之交易損益仍應於出售房地次年5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四、符合一定條件股權交易之申報

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之股份或出資額，應視同房地交易，不得將其交易所得列為證券交易所得。其成本費用應依所交易股份或出資額之帳列成本費用計算，而非以被投資公司帳列房地相關成本費用計算。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適用房地合一交易所得時，應完整填報申報書並確保計算正確性，避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30. 納稅義務人因強制執行程序出售不動產，仍應依法申報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新制施行後，個人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或土地（以下簡稱房地），經法院強制執行拍定，仍應依法申報房地合一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第14條之5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該房地交易日之認定，原則上以所交易之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惟有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移轉所有權之情形者，納稅義務人應以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交易日，並自該交易日次日起算30日內，依法申報房地合一稅。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109年間因買賣而登記取得A土地，嗣A土地於113年間經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拍定，拍定人於同年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甲君誤以為拍賣案件無須依法申報房地合一稅，故未依規定辦理申報，經該局以A土地係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核屬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課稅範圍，乃依查得資料核定補徵稅額2萬餘元，並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如有經強制執行程序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務請於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次日起算30日內，依法申報房地合一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31. 買新屋賣舊屋，購屋當下舊屋須符合「自住房地」要件才適用房地合一重購扣抵稅額。

民眾在113及114年各買了1間房地，115年打算出售113年購入的房地，如果出售前才把戶籍遷入該房地，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時，能否適用「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下稱重購抵稅額）」規定，少繳一點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8第2項規定，民眾先購買新「自住房地」，再賣舊「自住房地」，舊房地必須在新房地完成登記後2年內出售，且新、舊房地均須符合「自住房地」的要件，才能依比率扣抵應繳的房地合一稅。另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20點規定，「自住房地」須符合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該房屋，且該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等要件，所以交易之房地是否屬「自住房地」，除須有自住事實，尚須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如果新、舊屋並未設籍自住，則會被認定為非「自住換屋」，無法適用抵稅優惠。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8年4月取得A屋，109年3月再以買賣取得B屋，惟110年2月始將戶籍遷至A屋，並於同年5月出售A屋。甲君在申報房地合一稅時，列報減除重購抵稅額98萬元。但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君在109年3月取得B屋（新屋）時，雖然主張購入新屋前一直居住於A屋，惟查甲君直至110年2月始將本人戶籍遷至A屋，在此之前舊有的A屋並無甲君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辦妥戶籍登記，因此認定甲君未符合「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之要件，沒有「重購自住房地」的適用，最終核定重購抵稅額為0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列報重購抵稅額，應特別留意新購及舊有房地，須符合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及實際自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32. 出售連續繼承取得之不動產，課徵房地合一稅應如何計算持有期間？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以下簡稱房地），如被繼承人取得房地日期在105年1月1日以後，應適用新制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如果是連續繼承取得，應以最近一次被繼承人取得日判斷是否適用新制，而在計算新制持有期間時，得將連續各次繼承之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因繼承取得之房地，依房地合一稅制計算持有期間時，得併計被繼承人持有期間，以避免可能因照顧遺屬或繳納遺產稅等需求，須於短期內出售房地而適用較高稅率。連續繼承取得房地後出售亦具有同樣特性，可將歷次被繼承人之持有期間併計，以保障繼承人權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父於91年購入A房地，於106年將1/2持分贈與配偶甲母，所餘1/2持分在107年甲父過世後由甲君與甲母各繼承1/4持分；甲母復於111年過世，其擁有之3/4持分（1/2持分屬受贈取得+1/4持分屬繼承取得）由甲君繼承，甲君於112年出售A房地，其中自甲父繼承取得之1/4持分，係甲父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不適用房地合一稅制；其餘111年自甲母繼承取得之3/4持分，係被繼承人甲母分別於106年受贈取得及107年繼承取得，均應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而在計算持有期間時，連續繼承取得之1/4持分，可併計甲父及甲母之持有期間，合計超過10年（自91年起算），適用稅率15%，另1/2持分係甲母於106年受贈取得，僅可併計甲母之持有期間，按超過5年未逾10年（自106年起算），適用稅率20%。

33. 父母贊助子女購置不動產，房貸誰背贈與稅大不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詢問，如果父母打算為子女置產，選擇送頭期款給子女買房，而讓子女背房貸，或是直接買房子送給子女，贈與稅有什麼不一樣呢？

該局說明，子女自己簽約購屋，父親贈與現金給子女付頭期款，於轉帳存入子女帳戶時，即構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贈與行為」，父親應依實際贈與金額報繳贈與稅；又父親如自行向銀行貸款購屋，並指定房屋所有權登記在子女名下，則視為父親贈與不動產，依同法第5條第3款及第10條規定，應以該買入房地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以下簡稱現值）為贈與價額，報繳贈與稅，而非實際購買金額。

該局舉例，A房地買賣總價款為新臺幣（下同）1,800萬元，頭期款需支付360萬元，銀行可貸款金額為1,440萬元，買入房地現值計為800萬元。如甲君選擇由其子乙君自己簽約貸款購屋，甲君僅贈與360萬元給乙君支付頭期款，後續房貸由乙君自己繳付，則甲君贈與總額為360萬元，應繳納贈與稅額11.6萬元〔（360萬元-244萬元）×10%〕；如甲君選擇自行向銀行貸款購屋，付清價款1,800萬元，並指定登記乙君名下，則甲君贈與總額為買入房地之現值800萬元，應繳納贈與稅額為55.6萬元〔（800萬元-244萬元）×10%〕。

該局呼籲，父母在協助子女購屋時，宜先行瞭解相關稅務規定，避免日後產生稅務爭議。

34. 父母各自贈與婚嫁子女贈與財物不超過100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適逢農曆過年前結婚旺季，近來常接獲民眾詢問，贈與子女婚嫁財物有無贈與稅的問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7款規定，父母於

子女婚嫁的時候，各自贈與子女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財物，可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的規定，免課徵贈與稅。也就是說父母每年除各自贈與免稅額244萬元外，還可以在子女結婚時再各自贈與財物100萬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的兒子在115年1月辦理結婚登記，甲君夫妻在115年2月各自贈與現金344萬元給兒子，除可扣除每人每年的贈與稅免稅額244萬元外，另100萬元屬兒子結婚父母所贈與的財物，可以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所以父母各自贈與的344萬元，均無須繳納贈與稅。

該局提醒，婚嫁贈與時點的認定，稽徵實務上以子女登記結婚前後6個月內的贈與，都可認屬婚嫁贈與，因此父母在辦理贈與稅申報時，如果主張是對子女婚嫁的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應提供子女結婚登記之戶籍資料及相關金流證明（如父母與子女雙方存摺、匯款單等）。

35. 死亡前2年內變更保單要保人，應注意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購買保險後變更保單要保人，形同原要保人將保單價值無償移轉予他人，應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如果原要保人在變更要保人後2年內死亡，該保單價值將視為遺產，其繼承人須將該保單以繼承日之價值準備金併入原要保人遺產總額申報課稅。

該局說明，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及依約交付保險費之人，其享有隨時終止契約及取得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權利。因此，一旦保單原要保人變更為他人時，附隨於要保人之保險契約之權益，將隨同移轉而成立贈與行為，原要保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贈與稅。另外，如果原要保人於變更保單要保人後2年內不幸死亡，倘變更後之要保人為原要保人之配偶、依民法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如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及渠等之配偶，則該贈與之保單屬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以繼承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其子出生時購買數張以本人為要保人，兒子為被保險人之壽險契約，甲君為資產規劃於113年6月將該等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其配偶乙君，截至變更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000萬元，因該等保單要保人之變更，屬配偶相互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但甲君不幸於114年11月過世，該等保單贈與在甲君死亡前2年內，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以死亡時之時價，也就是繼承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100萬元，計入甲君之遺產總額報繳遺產稅。

該局特別提醒，保險契約變更要保人，應留意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原要保人倘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或涉有死亡前2年內贈與應併入遺產課稅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申報，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36. 遺產土地設有「地上權」，申報遺產稅別忘了估價減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之遺產土地，係依被繼承人死亡時的「公告土地現值」核算遺產稅課稅價值，惟如土地設有地上權時，因該土地的使用權歸屬於地上權人，導致土地價值減低，故應扣除地上權價額。

該局說明，估定地上權價額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地上權之設定「有年限及年租」者，按照設定年限與年租，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點贖餘期間來估定其價額，若沒有訂年限者，則以1年地租額的7倍為其價額，另外，若沒有約定年租者，均按申報地價年息4%估價。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過世時遺有一筆土地，依死亡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遺產價值為1千萬元，繼承人乙君申報遺產稅時，發現該土地設有「未定年限」的地上權、每月地租5萬元，由於未約定年限，依上開規定按1年地租額的7倍，估定地上權價值為420萬元（5萬元×12月×7倍），可自公告現值中減除後，申報該筆土地遺產價值為580萬元（1,000萬元-420萬元）。

該局提醒，民眾於辦理遺產稅申報前，應留意土地登記謄本之「他項權利部」是否有設定地上權，而可減少土地價值之情形，以維護自身權益。

37. 拋棄繼承父親遺產，仍可代位繼承申請查調祖父之遺產。

甲君112年死亡時，繼承人有乙、丙兄弟2人已拋棄繼承父親甲君遺產，今（115）年祖父死亡，該兄弟2人已拋棄繼承父親的遺產，能否代位繼承祖父遺產並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民法第1140條規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所以父親先於祖父過世的情況下，兄弟2人雖拋棄繼承父親遺產，仍可代位繼承祖父應繼分。又依同法第1139條規定，第一順位遺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即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孫子女等可由親等近者為先代位繼承，申報遺產稅前請小心確認，以免錯誤。

該局說明，民眾可就近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全功能服務櫃檯一站式申請查調被繼承人財產，以便辦理遺產稅申報，應備妥之文件茲列表如下：

申請人	應準備文件
繼承人本人 (含合法代位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 2.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或繼承系統表) 4.法定繼承人如為未成年人，需再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及相關監護證明
委託他人代辦	1.上述繼承人辦理應檢附文件 2.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繼承人委託書

國稅局為便民服務，除了臨櫃申辦外，民眾可透過網路代替馬路，運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直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辦。申辦流程：線上服務>點選線上申辦>點選稅務線上申辦>點選遺產稅>點選查詢被繼承人財產、金融資產、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及所得資料暨申請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避免民眾往返奔波之苦。

38. 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報繳證券交易稅小叮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證券交易稅係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其代徵人為受讓證券人，故買受人(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買賣成交價格3%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

該局指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規定，證券交易稅係按每次買賣證券之實際成交价格依一定稅率課徵，與股票每股面額或公司之資產淨值無關，民眾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於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時，其中「每股成交价格」及「成交總價額」欄位，須填寫實際買賣成交价格，「應代徵稅額」欄位，則依實際買賣成交价格計算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額。

該局提醒，民眾自行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務必在繳納證券交易稅前再次檢視填報繳款書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免因短徵或漏徵稅額而受罰。

39. 戶籍舉家遷移，地價稅將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土地所有權人常因考量子女就學或其他因素，將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戶籍全部遷出，造成原已核准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之土地，因無人於該址設立戶籍，即使有居住事實，該土地仍必須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課地價稅。

該局說明，地方稅務局每年辦理土地稅籍清查，發現已核准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案件，常因土地所有權人不諳法令規定，將全戶戶籍遷出，致遭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改課或補稅的情形。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所稱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設有戶籍，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住宅用地。由於一般用地稅率（千分之10以上）比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千分之2），稅額多4倍以上。因此，稅務局特別提醒民眾，辦理戶籍遷出時，應至少保留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其中1人在原戶籍內，才可以繼續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

40. 今年滿18歲的子女可以不受自用住宅用地一處限制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說明，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以一處為限，如果民眾有兩處以上房地，且家裏有子女在今年9月22日前滿18歲，並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相關要件，就可以不受一處限制。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應符合下列要件：1.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形。2. 地上房屋係屬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所有。3. 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稅率繳納地價稅，以一處為限。4.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0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00平方公尺。

該局特別提醒，欲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者，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即每年的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

41. 「貨櫃屋」符合要件即應課徵房屋稅。

近年來，貨櫃屋的使用型態日益多元，部分民眾以貨櫃屋作為居住、營業或倉儲使用，而貨櫃屋是否課徵房屋稅，應視其有無符合房屋稅條例所稱「房屋」之構成要件。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房屋稅條例中所稱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而房屋稅是以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因此只要具備屋頂、樑柱並定著於土地上可供使用之房屋，就須繳納房屋稅。

財稅局進一步說明，貨櫃屋如經改裝後固定設置於土地上，作為住家、店面、辦公室或倉庫使用，雖然外觀看似臨時，但已具備遮風避雨功能，且無法隨時移動，已屬房屋稅之課稅範圍，貨櫃屋所有人應主動向當地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設立房屋稅籍，避免日後遭補稅處罰。

42. 當年期房屋稅誰來繳？決定在「2月末日」這一天。

雲林縣稅務局表示，房屋稅按「年」課徵，並以每年2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止。如果年底或年初有購買新屋的民眾，請多加留意房屋移轉登記完成日，因為攸關當年期的繳稅義務。

舉例來說，甲在114年12月底與建商乙簽訂房屋買賣契約購買新屋，但因貸款撥款延遲，導致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直到3月初才能完成，由於115年2月28日當日房屋所有權人仍為乙，所以115年期房屋稅仍由乙負責繳納；但若乙能在2月28日前完成移轉登記，則甲將成為115年期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負責繳納115年全期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114年7月至115年6月）。

稅務局進一步提醒，房屋如有符合自住住家用優惠稅率或減免要件尚未申報者，儘速在115年3月23日（原為3月22日，適逢假日順延）前至稅務局網站（<https://www.yltb.gov.tw>）線上申報，或以郵寄、傳真、臨櫃辦理，當年期才可適用；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倘若已申報核准且用途未改變或減免原因未消滅、所有權人未變更，則不需再提出申報。

43. 工程合約就工程造價與營業稅分別載明者，可按工程造價繳納印花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承攬工程合約每件按承攬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繳納印花稅。如果承攬工程合約書之承包總價就工程造價與5%營業稅稅額分別載明，則該工程合約書，按工程造價金額，依法繳納印花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承攬工程合約或所附之價格明細表如已載明「含稅」、「稅捐」或「稅什費」等字樣，以表明內含營業稅者，亦可就合約所載總額扣除營業稅後之金額按千分之一繳納印花稅。例如工程承攬合約1,050萬元，契約書載明含稅，可扣除營業稅50萬元後，實際工程造價為1,000萬元，應繳千分之一印花稅1萬元。

44. 房屋租金以匯款方式支付是否課徵印花稅？關鍵在於有無開立「銀錢收據」。

近來有民眾詢問，承租人(房客)以匯款方式支付房屋租金，是否需繳納印花稅？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依印花稅法規定，收到「銀錢」所書立的單據、簿、摺，每件應按金額的4%繳納印花稅。當出租人(房東)在收到匯款後，若開立收據、收款證明，或在房屋租賃契約書附件的「房租收付款明細欄」中載明收款金額並簽名蓋章以示收訖，不論租金支付方式是匯款、轉帳或現金，皆需由受款人(房東)按收款金額的4%繳納印花稅；換言之，如果房東在收到匯款後並未另行出具任何書面證明，則無需繳納印花稅。因此，房東在收取租金的處理方式，將決定是否需要貼用印花稅票。

舉例說明：林小姐向屋主陳先生承租房屋，林小姐以匯款支付租金。若陳先生收到款項後，未另行出具收據，亦未在租約註記收款情形，則無需繳納印花稅；但若陳先生於收取租金時開立收據，或在房屋租賃契約書附件的「房租收付款明細欄」分別記載收到押金2萬元及月租金1萬元並簽名確認，則陳先生應繳納印花稅120元（3萬元*4%=120元）。

該局呼籲，請出租人留意相關規定，避免因不熟悉法令而衍生爭議。

45. 出售土地地上只有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也可以申請適用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林小姐出售一筆土地，地上只有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來電詢問可以申請土地增值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嗎？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坐落土地出售，如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有設立戶籍，且土地出售前一年內無出租、無供營業使用，可檢附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稅局進一步說明：未辦理保存登記或無使用執照房屋，如尚未設立房屋稅籍，應先至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設立房屋稅籍，但新設籍之房屋，其評定現值如不及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10%者，須於房屋設立稅籍滿一年以後，才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46. 夫妻婚前各有自用住宅請留心，地價稅優惠稅率有條件適用。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自用住宅用地適用優惠稅率（2‰），民眾須注意土地所有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合計僅能以一處土地申請優惠。夫妻若於婚前各自名下已有自用住宅用地，結婚後應特別留意這項限制，以免影響優惠稅率適用權益。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自用住宅用地適用優惠稅率的首要條件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須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實務上常見夫妻於婚前各自擁有一處住宅用地，且分別適用優惠稅率，惟結婚後僅以夫妻雙方分別設籍於不同土地，不符合「一處限制」規定，應擇一處繼續適用優惠稅率，另一處則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若第2處土地欲申請優惠稅率，須有成年直系親屬（包含直系姻親）設籍於該地，才符合相關規定並得以認定。

稅務局提醒，已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的民眾，如因婚後戶籍設立情況不符「一處限制」，應檢視並調整適用方式，除需辦竣戶籍登記外，仍須符合不得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以及土地面積限制（都市土地以300平方公尺為限，非都市土地以700平方公尺為限）。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訂定有關「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第3項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15年2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504503910號)

主 旨：公告新增個人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計算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免納所得稅之營利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依 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公告事項：

個人投資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該事業一百十四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個人合夥人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部分之營利所得，其中屬源自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但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

三、稅務行事曆

【115年3~4月稅務行事曆】

115年3~4月稅務行事曆	
03/0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及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1月及2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2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03/10(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截止。
03/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及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順延) 申報1月及2月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本日截止。(順延) 受理申請113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暨稅額試算服務本日截止。(順延)
03/25(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日請核對1月及2月統一發票中獎號碼。
04/01(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稅率廠商3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3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3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汽機車牌照稅繳納期間： (一)一般： 4月1日至4月30日止。 (二)營業用： (上期) 4月1日至4月30日。 (下期) 10月1日至10月31日。
04/03(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續假期。
04/0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以進項稅額10%扣減查定稅額截止日。(順延)
04/10(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稅扣繳之報繳本日截止。
04/30(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機車牌照稅繳納截止日。